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 甄選公告

一、交換期間：

一學期或一學年。

二、交換學校及系別：

學校	學院	學系	相關說明
陽明 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暨工 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學系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不提供學生修習實習、見習課程
清華 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工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交通 大學	電機學院	電子工程系	選讀實驗課程須比照交大外系學生繳交材料費
		電機工程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電子物理系	
		應用化學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生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傳播與科技學系	

三、申請方式：

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甄選程序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訂。派遣學生經本校院、系、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請各系所於**5/28(五)**前將「系所推薦彙整表」及「學生申請資料」提報教務處註冊組。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台聯大全時選讀生專區」下載。

四、錄取通知：

通過本校推薦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資料，遞送對方學校審查。經對方學校審查通過後，預計於七月底在學校及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以專函通知錄取者。

五、交換生應注意事項及義務：

1.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全時選讀生。
2. 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須再經對方學校審核，如未通過審核，而不予錄取者，學生不得異議。
3.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或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4.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5. 報名所繳交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6. 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7. 派遣學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8.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先告知本校並取得交換學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
9. 本校學生派遣至外校修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學生派遣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10.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退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其交換生身份隨即取消。
11. 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2. 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13. 本校學生派遣至招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招待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1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本案聯絡人：教務處註冊組 陳怡俐小姐，校內分機：57111